



学思想 铸忠诚 强担当 我局举行“七一”主题党课暨表彰大会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之际，7月 6 日，我局举行“七一”主题党课暨表彰大会，激励全系统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以党建引领自然资源规划工作高质量发展。



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何跃兵围绕“干部敢为”这个话题，从四个方面谈了新时期党员干部如何弘扬“四敢”精神，锤炼过硬作风，给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主题党课。

01 干部敢为，“政治过硬、对党忠诚”是核心

要提升政治站位；
要坚定理想信念；
要站稳人民立场；

02 干部敢为，“业务精通、本领高强”是基础

要增强“本领不够”的危机感；
要增强“学习提升”的紧迫感；
要增强“与时俱进”的使命感；

03 干部敢为，“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是关键

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情怀；
要有新时代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的“三牛精神”；
要放下“不愿得罪人”的思想包袱；

04 干部敢为，“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是保障

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要始终严以律己、廉洁用权；
要坚持以史为镜、警钟长鸣。

何跃兵强调，全系统党员干部要坚定信念，践行宗旨，凝心聚力、乘势而上，不忘来时使命、永葆初心本色，敢想、敢干、敢当，敢为人先，以坚如磐石的信念、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走好“赶考路”，当好“答卷人”，弘扬“四敢”精神，锤炼过硬作风，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奋发进取、建功立业。经研究，局党委决定对24名优秀共产党员、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先进党小组予以表彰。

“学思想、铸忠诚、强担当”，是全系统党员干部根植于思想、践行为行动的庄严承诺，我局将持续擦亮“蒲公英”党建品牌，坚定理想信念、永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作为，以更加高昂的政治热情、炽热的为民情怀、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创造江中明珠更大荣光再立新功！

三茅中心所指导村级林长制工作开展

为做好村级林长制工作，谋划明后两年省级绿美村庄创建工作，近日，三茅中心所、林业站一起赴永勤村、友好村，就省级绿美村庄创建进行实地察看，并就村级林长制工作开展进行调研和指导。（高跃进）



我市首个省级绿色矿山荣获授牌

近日，省矿业协会副会长陆元林一行来我市指导绿色矿山工作，镇江市局副局长张朝晖为我市首家矿山企业江之源地热井进行“省级绿色矿山”授牌，镇江市局地矿处、我局分管负责同志出席授牌仪式。

我市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根据省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要求，镇江江之源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立足循环利用、远程监控等自身优势，高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在

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底成功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会上，陆元林充分肯定了创建工作，希望企业及时总结经验，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助推地方高质量发展。张朝晖指出自然资源部门要服务好企业，充分发挥绿色矿山牌子优势，构建矿业发展新格局。（陶艳）



我市首例竣工阶段联合验收项目成功试点

近期，我市首例竣工阶段联合验收项目成功试点，标志着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全过程联合验收阶段。此次通过联合验收的为田园路地块天香花园居住用房项目，由江苏华旭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面积 32778.54 平方米。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以来，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压缩验收时限，提高《扬中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效率。

一是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申报材料。梳理、优化联合验收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材料清单，合并需要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办事指南中明确需现场查验的图纸标准、实体标准、档案标准、验收内容和验收方法，审批材料有效“瘦身”。

二是超前介入，加强服务指导。树立“服务走在审批前”新理念，采取“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超前服务”的工作方式，切实把问题想在前、解决在前。依托镇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系统，帮助企业上报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实现一个流程申报，验收各方主体

在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同时，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检查检测，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三是推进“容缺办理”机制。窗口对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基本条件符合验收标准，其他申报材料和条件欠缺的情况下，先予以受理验收，最大限度的缩短验收时间，进一步疏通联合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协调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攻坚克难，直至项目顺利核实时通过。

四是推行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

优化服务流程，

压缩验收时限，

对参与联合验收的项目实行档案验收

“承诺制受理”，大部分资料齐全，未有关键性文件缺

少，建设单位承诺在 3 个月内按要求向城建档案馆报

送完整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套，即可出具档案

接收证明。

五是推行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

优化服务流程，

压缩验收时限，

对参与联合验收的项目实行档案验收

“承诺制受理”，大部分资料齐全，未有关键性文件缺

少，建设单位承诺在 3 个月内按要求向城建档案馆报

送完整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套，即可出具档案

接收证明。

六是超前介入，加强服务指导。树立“服务走在审批前”新理念，采取“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超前服务”的工作方式，切实把问题想在前、解决在前。依托镇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系统，帮助企业上报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实现一个流程申报，验收各方主体



在工程建设项目的业务协同。同时，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检查检测，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三是推进“容缺办理”机制。窗口对申报材料主件齐全，基本

条件符合验收标准，其他申报材料和条件欠缺的情况下，先予以受理验收，最大限度的缩短验收时间，进一步

疏通联合验收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协调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攻坚克难，直至项目顺利核实时通过。

市档案馆赴新坝中心所指导工作

7月 17 日下午，市档案馆指导组对新坝中心所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实地指导。

指导组通过听取档案工作情况介绍、现场查看档案室，重点围绕档案工作组织保障及档案人员队伍建设、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不动产档案和文件档案收集归档、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指导，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建议。

下一步，新坝中心所将认真梳理指导组指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档案管理，继续深化档案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档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自然资源工作

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服务和保障。（郭佳汇）

油坊中心所推进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

7月 18 日，油坊中心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来到同德村，通过查找权源资料、现场踏勘，为同德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解决困难。

据了解，为了实现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推进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油坊中心所对各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汇总调查，为其查找权源材料，进行土地确权，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为下一步的再利用提供土地手续。（胡浩纬）



江洲资源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YANGZHONG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网址: www.jsmlr.gov.cn/zjyz/

2023年7月31日 星期一 第132期 (总第134期)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扬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珍惜自然资源
节约集约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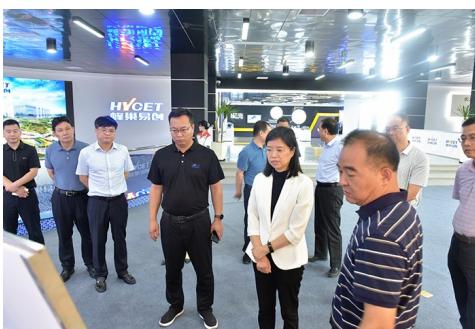
省厅副厅长崔娟调研我市产业园用地 提质增效、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工作

7月 3 日，省厅副厅长崔娟来我市调研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工作。省厅土地利用处、法规处、信访办有关同志，镇江市局局长陈跃生、副局长张朝晖，扬中市副市长姚建华、扬中市局领导参加调研。

调研期间，崔娟参观了新坝中心所标准化建设，赴



△崔娟参观新坝中心所标准化建设



△崔娟实地调研长城汽车零部件项目
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

《扬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通过专家论证

日前，受省厅委托，镇江市局在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组织召开了《扬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论证，并从深化区域协同、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重点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会议指出，《规划》发展定位和空间布局基本合理，落实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要求，贯彻了新发展理念，彰显了长江洲岛的城市特色。专家组和各相关部门从专业角度提出了中肯且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完善成果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下一步，《规划》按专家组和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尽快依程序报批。

《规划》是扬中未来一定时期发展的总纲，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明确了目标定位。我市将以此次论证会为契机，进一步做好规划的优化完善，从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领支撑作用。

省厅空间规划局、镇江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扬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姚建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何雪玲）

如何申办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文件通知，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包括：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权属来源材料，包括：①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

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提交土地承包合同；

(3)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办理《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咨询电话：88365874

扬中：节约集约利用 让“寸土”生金

近日，我市荣获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称号，这与我市近年来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抓手，向土地要空间、向空间要效益，推动有限的土地资源释放更大产出效益的实际工作分不开。

扬中陆地总面积228平方公里，是全省面积最小的县级市。虽然2022年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第27位，但人多地少、土地



△扬中城市风貌



△蜂巢产业园



△标龙产城项目

优化新增，强化土地亩均效益

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要求》，我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下线标准，在原有的“容积率不低于1.2”的基础上，容积率下限提高至1.5（特殊产业项目除外）。

近年来，我市以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持续推进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聚集，年度新增产业项目用地全部在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内。同时，我市全面实行产业用地“合同+协议”出让模式，企业在拿地前与政府签订投资发展建设协议。2022年，我市所有引进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亩均不低于380万元，税收贡献亩均不低于30万元。

创新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为加快项目投产达效，我市成立用地服务专班，主动赴企业提供服务，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积极协调解决瓶颈问题，努力打通堵点卡点。通过“整合流程、并联审批、承诺容缺”等审批方式，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项目策划，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审批前“服务清单”，土地报批、土地供应、证书核发并联。此外，提前开展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性审核，提高项目审批一次通过率，实现“摘牌即拿地、拿地即办证、办证即开工”，前置和周到的服务促进项目投资落地，极大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标龙产城”项目用地面积167亩，总投资6.5亿元，总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容积率1.67。今年1月5日发布出让公告、2月6日成交、2月17日签订出让合同、2月27日完成项目“五证齐发”，从土地出让到开工建设，只用了两个月不到的时间，为企业实现了时间和成本“双减”。

盘活存量，提升高效用地水平

上迈（镇江）新能源1GW轻质光伏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利用油坊镇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量低效用地，通过增容技改，零新增满足了项目建设需求。今年3月正式投产，产能提升1.5倍，去年企业完成纳税销售5亿元，同比增长233%。

面对有限的土地资源，我市集中力量打好高效用地清理开发、存量资源盘活利用、“腾笼换鸟”等组合拳，深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制定并实施《扬中市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三年行动方案》。此外，出台编制《扬中市“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并结合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零地招商”“飞地招商”，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去年以来，我市新签约的项目中，利用存量闲置低效资源的项目占比超60%。

详规如何引导存量空间发展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当前阶段的详细规划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详规如何引导存量空间发展

当前，城市已经进入存量发展阶段，我们的详细规划要从增量为主转向增量并举，既要掌握增量空间如何做详细规划，又要探索存量空间如何做详细规划，要盘活存量、把握变量、引导流量、提高质量；既要在空间维度统筹空间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强增量空间和存量空间差异化的价值引导，又要在时间维度统筹规划、土地等各类政策工具推动规划精准有序实施，促进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融合创新。对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乡村地区，此前已经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进行了部署，后续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再行发布相关文件加强有针对性地引导。

／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其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式向内

涵提升式转变，盘活存量空间、推进城市更新已经成为新时代城市空间治理的工作重点。而从现实情况看，大城市内部空间结构与后疫情时代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不尽匹配，很多城市随着规模粗放扩张生出了一系列“城市病”。《通知》明确要围绕“人民城市”建设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针对后疫情时代实际服务人口的全面发展要求，推动构建功能完整、低碳安全、复合便利的社区生活圈，将城市转化为以复合型社区为基本单元的“小微城市”有机生命体，因地制宜优化功能布局，引导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15分钟城市”空间结构，从源头上解决职住不平衡、钟摆式交通和公共空间、公共服务不足等问题，分散和减少城市运行风险，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同时，要使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通知》明确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重点补齐就近就业和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共休闲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安全和数字化等新型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服务功能的均衡性、可达性和便利性。要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结构优化、功能提升、职住均衡等目标，《通知》要求融合低效用地盘活等土地政策，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整体提升存量土地节约安全，也可以有效防止城市蔓延。

／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

其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通知》要求根据人口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规划单元统筹增量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空间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协调发展，避免增量空间无序、低效。要牢固树立土地是宝贵空间资源的理念，合理分析发展需求，在严格控制增量空间开发的同时做好战略留白、加强开发保护管控，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同时重点强调了要加强耕地保护，确保占用耕地的要按照“以补定占”原则编制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明确补充耕地的位置和规模。要保护好城市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的资源，既可以保障城市粮食供应和食品产业链安全，也可以有效防止城市蔓延。

用地控制指标新修订！听权威解读

前不久，自然资源部发布新修订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下简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人就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

坚持问题导向修订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据介绍，此次新修订的《控制指标》，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部署，在实施了15年的原《控制指标》基础上进行修订的。这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总结地方经验并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旨在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管理，促进工业用地全面节约集约利用。

针对近年来工业用地利用粗放浪费现象比较普遍、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自然资源部立足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修订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主要通过提高用地标准控制指标来提升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

为防止新增工业用地粗放、低效利用，进一步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新修订的《控制指标》从规范化指标和推荐性指标两方面引导工业用地节约集约、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均要严格执行。《控制指标》既是核定工业项目用地规模、评价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重要标准，也是编制项目用地有关法律文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重要依据，以及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违约责任追究的重要尺度和标准。

修订后的控制指标体现三方面政策导向

该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控制指标》主要体现了三方面的政策导向。

一是严格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控制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出发，重点对工业项目31个行业用地涉及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关键性指标进行修订，合理提高行业容积率、建筑系数等控制值，引导地方和企业推行多层厂房等节地技术模式的创新与应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率，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同时规定，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二是推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控制指标》总结地方经验并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生产率”“土地税收”等指标，在分类梳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指标推荐值。比如，多数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宜低于1700万元/公顷，中西部地区则不宜低于500万元/公顷。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调整指标标准，努力提高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投入产出水平。

三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制造业的用地标准。《控制指标》明确了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制造业的用地标准，为相关企业享受工业用地优惠政策提供了管理依据和规范，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同时，该指标增加了工业用地中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建筑面积占比，支持企业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增产扩容的需求。

执行新标准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主动作为

该负责人表示，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又要主动作为创造条件，切实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和效益。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条件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产业等相关部门，在详细规划管控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生活方式需要，按照“多规合一”、节约集约和安全韧性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规划标准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并纳入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规划许可核发的审查依据。其中，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值原则上不低于《控制指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不高于《控制指标》；推荐性指标的控制值要结合本地区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兼顾大中小企业投入产出状况。各地已出台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且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可适时修訂，暂时未制定地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先按照《控制指标》执行。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指标》审核工业项目用地，对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要按规定核减项目用地面积或不予供地。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工业项目，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评价论证。

此外，该负责人强调，在《控制指标》执行过程中，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通过增加资金和技术投入等方式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扬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扬自然资告〔2023〕工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交易有关规定。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产业准入条件	土地面积(㎡)	出让年限(年)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挂牌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1	2023工-24号	三茅街道中华村	工业	金属制品业	15169.51	50	≥350	≥1.5	≥45%	≤6%	1092.2047	10万元
2	2023工-25号	三茅街道中华村	工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700.97	50	≥380	≥1.5	≥45%	≤6%	1130.4698	
3	2023工-26号	三茅街道中华村	工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956.23	50	≥380	≥1.5	≥45%	≤6%	1220.8486	
4	2023工-27号	八桥镇万福村	工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605.10	50	≥380	≥1.5	≥45%	≤6%	1192.5869	
5	2023工-28号	西来桥镇东来村	工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8002.99	50	≥420	≥1.5	≥45%	≤6%	1722.1839	
6	2023工-29号	西来桥镇东来村	工业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	8889.60	42	≥350	≥1.5	≥45%	≤6%	522.7085	
7	2023工-30号	兴隆街道恒跃村	工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1913.94	50	≥380	≥1.5	≥45%	≤6%	7643.7221	
合 计											14524.7245	2905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在提出申请之前，须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051/051002/carelated.html>）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511-88968012 18652861188），获取CA锁并取得网上挂牌出让会员资格，方能参与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网址：<http://221.230.60.42:818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18日，到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30.60.42:8180/>）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7日，到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30.60.42:8180/>）

六、2023工-29号地块：2023年8月19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29日15时1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2.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属地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未能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成交结果无效。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扬子中路168号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中电大道268号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联系电话：0511-88355755 0511-88023316

联系人：陶女士、高先生